

**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****关于子公司龙门煤化安全事故的进展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年6月22日，公司子公司龙门煤化当班员工在抽取带压盲板作业过程中违章操作，导致阀门及管道内带压的原料气溢出，造成1人急性中毒死亡，1人坠落身亡，5人中毒住院（现已治愈出院），直接经济损失156.12万元。本公司于2016年6月24日发布了《关于子公司发生安全事故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2016-049。

近日公司收到《韩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对〈陕西龙门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“6.22”中毒事故调查报告〉的批复》（韩安监发【2016】44号），批复内容主要如下：一、同意事故调查组认定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，属于一般事故等级；二、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责任划分及对事故责任人的党纪、政纪和经济处理意见；三、依据《安全生产法》、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的规定，对龙门煤化处以25万元经济处罚。

公司将认真吸取事故教训，加强员工安全意识教育，完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，全面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，避免类似事故发生。

该事故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造成重大影响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8月31日